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10042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三晋辉风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宋新圆,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受委托人: 杨明怀,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朝阳大队移送案件线索, 并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5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受委托人、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承运人经营范围和晋JN5068车辆所持《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所属晋JN5068车辆于2026年5月5日21时27分, 由驾驶员杨明怀驾驶运载锂离子电池, 从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运往浙江省慈溪市玉海东路兴慈五路丰树宁波杭州湾国际, 行驶至长常高速益阳段益阳服务区时被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朝阳大队查获后移送我局, 经我局查明: 本次运输承运人为你单位, 根据随车送货单载明的货物情况, 晋JN5068车辆本次运输的货物为锂离子电池32件, 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T617) 查询得知锂离子电池位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览表A.1》联合国编号UN3480号, 属于危险品类别9类, 你单位取得了第9类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属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另据交通运输部《危运信息查询助手》微信小程序查询锂离子电池不适用有限和例外数量运输危险货物, 晋JN5068车辆所持《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但不包括危险货物的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高速交警大队案件移送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据2，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3，车辆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尾挂行驶证、车辆尾挂《道路运输证》；

证据4，聘用关系证明材料、驾驶员的居民身份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

证据5，行政处罚授权委托书；

证据6，车货称重磅单；

证据7，交货记录单、送货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览表A.1》查询截图；

证据8，受委托人（涉案车辆驾驶员）杨明怀的询问笔录；

证据9，交通运输部《危运信息查询助手》微信小程序查询锂离子电池是否属于有限和例外数量运输危险货物结果截图；

证据10，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承运人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情况及晋JN5068车辆所持《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情况截图；

证据11，转运车辆与人员的相关证件和转运视频；

证据12，其他视听资料。

证据1 证明了 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和违法现场状态；

证据2 证明了 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证据3 证明了 涉案车辆基本信息情况；

证据4 证明了 驾驶员与当事人的关系及驾驶员 基本信息情况和从业资质情况；

证据5 证明了 当事人委托代理情况；

证据6 证明 涉案车辆本次运输的车货总体质量情况；

证据7 证明 涉案车辆本次所载货物属性、数量以及承运等情况；

证据8 证明了 受委托人（涉案车辆驾驶员）杨明怀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9 证明了 涉案车辆本次运输的锂离子电池不属于有限和例外数量运输危险货物；

证据10 证明了 当事人取得了9类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晋JN5068车辆所持《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类别的事实；

证据11 证明了 当事人已安排符合特定技术条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人员 对涉案车

辆所承运的锂离子电池进行了安全转运，改正了违法行为。

证据12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杨明怀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10042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和第二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在2026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该违法事项不在部、省、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内，且你单位使用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满足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等特殊要求、运输的货物数量较大和运输的路程较远，其违法行为的情节不属于轻微；且你单位明知运送的锂离子电池是危险货物还用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运输，不属于主观无过错。基于上述情况，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鉴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

107中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裁量阶次为一般，应当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27日